

『天國筵席——以敘事文學角度閱讀《馬太福音》二十二章1至14節中耶穌的婚宴比喻』 - 盧家輝 (MDiv1)

一、什麼是比喻？

「比喻」是一種《聖經》時代被用於教導的文體，它包括延伸的隱喻(metaphor)或明喻(simile)及短敘述(brief narrative)的形式。¹「比喻」的英文為 *parable*，其意思乃指一個有兩層意義的短敘事。它的字源來自希臘文 *parabolē*，意義較廣，包括箴言(proverb)、謎語(riddle)、比較(comparison)、對照(contrast)、簡單與複合故事。²「比喻」的希伯來文 *māšal* 含意則更廣，其意思還包括嘲諷(taunt)、寓言(allegory)、先知神諭(prophetic oracle)或俗語(byword)，它基本上可指任何用於刺激思考的隱晦格言(dark saying)。³綜合而言，「比喻」是一個有兩層意義的故事，它的故事層面提供一面鏡子讓人悟出真相。⁴

另外，耶穌的比喻十分獨特，故事情節往往出人意料，既能刺激思考，又迫使人下判斷。比喻是他在與對手衝突時常用的武器，他亦以此來解釋上帝的國及神對人的期等。⁵

二、比喻的解釋

「比喻」在解釋上有不少困難，初期以寓意釋經為主，經典例子就是奧古斯丁對好撒馬利亞人的寓意解釋。近代學者曾提出比喻只有一個重點信息。到晚近，有不少學者改變研究方向，認為一個比喻通常能傳遞兩、三個真理，一個比喻與所描述的現實之間可能有多個關聯點。⁶有學者甚至以為聖經本身對比喻的解釋也是多元的。⁷

近數十年，學者開始嘗試用現代文學中的敘述評鑑理論和工具去研究《聖經》當中的敘述文體，並取得豐碩的成果。⁸由於在《聖經》裏耶穌有不少比喻本身是一些短敘述，所以本文會嘗試運用敘述文學的研究工具去詮釋一個記載於《馬太福音》廿二章1至14節，被稱為「婚宴比喻」的敘述單元。

三、婚宴比喻所使用的事物的地理、歷史及文化背景

這個婚宴比喻裏運用了一些作者寫作時代的事物，我們在這裏會簡單交代一下這些事物的背

¹ J. Dominic Crossan, "Parable," *ABD*, 5:146.

² K. R. Snodgrass, "Parable," *DJG*, 593.

³ 參 Crossan, "Parable," *ABD*, 5:146; Snodgrass, "Parable," *DJG*, 593.

⁴ Snodgrass, "Parable," *DJG*, 594.

⁵ 同上文，頁591。

⁶ 同上文，頁593。

⁷ Crossan, "Parable," *ABD*, 5:146–152.

⁸ M. A. Powell, "Narrative Criticism," in *Hearing the New Testament: Strategies for Interpretation*, ed. J. B. Green, (Grand Rapids: W. B. Eerdmans, 1995), 239.

景(Setting)。

首先，關於**地理背景**的有「城」的觀念(7節)。「城」是一個有堅固城牆保護、有人類聚集居住的住處，她需要高科技和完善的社會制度來運作。在希羅時期，城是人類的社群生活、科技文明和重要決策的活動場所，通常建有神廟和皇宮並有具影響力的人士居住其中。⁹比喻中也提到「岔路口」(9節)，即城市內的道路交匯處，可能包括城門、市集、主要道路出城前往郊外的地方，日常會有不少人在那些地方聚集。¹⁰

歷史背景方面，我們需要知道有不少學者認為婚宴比喻中的「燒毀他們的城」(7節)與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毀有關。¹¹在公元66~73/74年，尼祿在任期間，猶大地發生了第一次猶太人叛亂。到公元70年，耶路撒冷城被提多率領的羅馬軍隊攻破，城牆被拆毀，聖殿更被完全燒毀。¹²不過，有學者認為，若編修者在耶路撒冷被攻下後，才在事後將此焚城片斷插入這比喻中，便應該加得更足本、更徹底，因為比喻說的是整個城被毀，但在那時只有聖殿被燒毀，但耶路撒冷城卻沒有被燒毀全城。¹³另外，比喻提到「王」。當時的分封王是希律·安提帕。施洗約翰死於他的手下，耶穌在被釘前亦被他審理。¹⁴

文化背景方面，這個比喻運用婚宴這個主題。原來，按照古代中東飲宴習俗，主家會向嘉賓發出兩次的邀請，提醒他們入席。¹⁵而且，主家要「勉強」客人赴宴才符合東方的禮儀。¹⁶但在拒絕赴宴的嚴重性上，學者似乎有很不相同的看法。有說拒絕赴宴是公然蔑視主家的權威與名譽；¹⁷亦有人說，按古代飲宴習俗，若受邀者未能赴宴，主家還會送少部分食物給那人。¹⁸另外，有說按照著王的習俗，王會參與宴會的人提供禮服。¹⁹但亦有學者認為賓客只要穿清潔的衣服便可以。²⁰最後，跟據猶太傳統思想，筵席的圖像象徵神子民末世的慶典。²¹

⁹ L. Ryken, J. C. Wilhoit and T. Longman III, ed.,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An Encyclopedic Exploration of the Images, Symbols, Motifs, Metaphors, Figures of Speech and Literary Patterns of the Bible* (Downers Grove: IVP, 1998), 150-154.

¹⁰ 綜合B. T. Viviano,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hew," in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ed. R. E. Brown, J. A. Fitzmyer and R. E. Murphy (Ea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90), 665; D. A. Hagner, *Matthew 14-28*, WBC Vol. 33B (Dallas: Word, 1995), 630;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卷下，「生命的詮釋」叢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6），頁208。

¹¹ M. E. Boring, "Mathew," in *New Testament Articles, Matthew, Mark*, The New Interpreter's Bible: A Commentary in Twelve Volumes, Vol. VIII, ed. M. E. Boring (Nashville: Abingdon, 1995), 418; Viviano,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hew," 655.

¹²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聖經導論叢書（香港：基道，2002），頁122-128。

¹³ C. L.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Downers Grove: IVP, 1990), 120-121.

¹⁴ W. Carter and J. P. Heil, *Mathew's Parables: Audience-Oriented Perspectives*,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Monograph Series 30 (Washington: The Catholic Biblical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998), 170;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頁104。

¹⁵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235-236.

¹⁶ 同上書。

¹⁷ Ryken, Wilhoit and Longman III, ed.,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71.

¹⁸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235.

¹⁹ 同上書，頁238。

²⁰ W. F. Albright and C. S. Man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B, Vol. 26 (New York: Doubleday, 1971), 269.

四、婚宴比喻的上下文脈絡

「婚宴比喻」是《馬太福音》整體作為一個大敘述(macro-narrative) 中的其中一個小敘述(micro-narrative)²²。這一段小敘述全屬於「耶穌前往耶路撒冷並在耶路撒冷事奉的故事敘述」(太十九1 ~廿三39) 的一部分。²³它是耶穌，在進入耶路撒冷(太二十一1 ~11)，潔淨聖殿(太二十一12 ~17)，詛咒無花果樹(太二十一18 ~22)，並被「祭司長和百姓的長老」質問其權柄後(太二十一23 ~27)，作為回應的三個比喻中的最後一個比喻。²⁴它之後再有四個記載耶穌與不同敵對人士的挑戰和回應，包括三個宗教領袖的挑戰：「納稅給凱撒的問題」(太二十二15~22)；「復活的問題」(太二十二23~33) 和「最大誠命的問題」(太二十二34~40) 與及一個耶穌對法利賽人的成功挑戰：「基督與大衛的關係的問題」(太二十二41~46)。緊接下來的就是耶穌譴責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講論和對耶路撒冷的哀嘆(太二十三)。

五、婚宴比喻的敘述者和聽眾

「婚宴比喻」的「敘述者」(Narrator) 有兩個。第一個是敘述整卷《馬太福音》的作者(教會傳統稱他為馬太)。²⁵他是這段敘述的「首要敘述者」(primary narrator)²⁶，以局外的、全知的角度描述耶穌向人說這個比喻。由於他並無將自己置於敘述之中，所以他也可被稱為一「非關身敘述者」(heterodiegetic narrator)²⁷。

另一個敘述者是一位「次要敘述者」(secondary narrator)²⁸。他就是在福音書的敘述中述說這個「婚宴比喻」的耶穌(太二十二1)。²⁹表面上，他是一個「非關身敘述者」。但由於這個比喻或許有某些角色與他有關聯(例如很多學者都認為「王的兒子」就是彌賽亞的代表)，³⁰所以他也可能是一個「關身敘述者」(homodiegetic narrator)³¹。

²¹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233-234.

²² 「大敘述」(macro-narrative)：即一個敘述者所設想的最大的敘述單元，「小敘述」(micro-narrative)：即一個既能表達一敘述片斷、又有能被識別的開始和完結指示的最小敘述單元；參D. Marguerat and Y.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An Introduction to Narrative Criticism*, trans. J Bowden (London: SCM, 1999), 34。

²³ 參R.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The Anchor Bible Reference Libr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7), 172。

²⁴ 三個比喻包括：「兩個兒子的比喻」(太二十一28~32)，「惡園的比喻」(太二十一33~46)及「婚宴的比喻」(太二十二1~14)；另參U. Luz, *New Testament Theology: The Theology of The Gospel of Matthew*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18-120；Carter and Heil, *Mathew's Parables: Audience-Oriented Perspectives*, 147。

²⁵ 參Brow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172。

²⁶ 「首要敘述者」(primary narrator) 或「局外敘述者」(extradiegetic narrator)：即所敘述故事以外的敘述者；參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s*, 25；史笏〔J. L. Ska〕：《“我們的祖先說……”希伯來敘述文分析簡介》，宋蘭友譯(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5)，頁72。

²⁷ 「述人/非關身敘述者」(heterodiegetic narrator)：沒有在他自己的敘述中出現的敘述者；參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27。

²⁸ 「次要敘述者」(secondary narrator) 或「局內的敘述者」(intradiegetic narrator)：即所敘述故事以內的敘述者；參上書，頁25。

²⁹ Carter and Heil, *Mathew's Parables: Audience-Oriented Perspectives*, 168.

³⁰ 參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頁206；W. D. Davies and D. C. Allison Jr, *Matthew Vol. III: XIX-XXVIII*,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Edinburgh: T&T Clark, 1997), 198。

³¹ 「述己/關身敘述者」(homodiegetic narrator)：有在他自己的敘述中出現的敘述者；參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27。

這個比喻的「聽眾」(Narratee)³² 就是「他們」(太廿二1)，即是祭司長和文士等宗教領袖(太廿一15、23、45)。³³當然，在場的「聽眾」也可能包括聖殿裏的百姓(太廿一23、26)。

六、婚宴比喻的暗指作者和暗指讀者

「暗指作者」(Implied Author)乃是藉著文本的遣辭用字及敘述策略的運用而揭示出來的作者形像。³⁴由於《馬太福音》本身並無註明作者是誰，我們須依賴文本本身提供的各種線索去建構他出來。這個文本顯示的「暗指作者」應該懂得希臘文及希伯來文(或亞蘭文)，因為《馬太福音》的希臘文原文版本有受閃族語系語文的影響；他似乎視自己是一個猶太拉比(太十三52)，十分熟悉《猶太聖經》，猶太人的歷史、文化，³⁵以及他們的說故事傳統。³⁶這個比喻所顯示出來的「暗指作者」對猶太教領袖存否定態度(即太廿二3~6中「那些被召的人」)，但對當時的弱勢人士和外邦人有一定的關懷(即太廿二8~10中在「大路上」的人)。³⁷

「暗指讀者」(Implied Reader)乃照著「暗指作者」的期望方式解讀他的作品的理想讀者。³⁸因為《馬太福音》並非如《路加福音》般直接表明其讀者的身分，我們必須依賴文本本身的線索去建構他。文本所顯示的「暗指讀者」也如「暗指作者」般懂得希臘文，並有濃厚的猶太文化和猶太教背景。³⁹他們是猶太基督徒或有濃厚猶太文化的外邦基督徒，因為《馬太福音》是用希臘語寫的，而它又深受閃族語系語文的影響，福音書的內容亦既著重律法與信仰(太五~七)，也看重普世宣教的大使命(太廿八16~20)。⁴⁰我們從這個婚宴比喻可以看出，「暗指讀者」仍身處於猶太教(即太廿二3~6中「那些被召的人」)與基督教的衝突當中，要藉這個比喻去攻擊或警告對手；⁴¹教會內部也要面對信徒質素的問題(太廿二10~13所處理的問題)。⁴²

七、婚宴比喻的事件與場景分析

「場景」(Scene)即「小敘述」中的小單元(sub-unit)。下面是「婚宴比喻」的事件(event)及場景⁴³的簡單分析：

³² 參上書，頁15。

³³ Davies and Allison Jr, *Matthew Vol. III : XIX-XXVIII*, 197; Carter and Heil, *Mathew's Parables: Audience-Oriented Perspectives*, 169.

³⁴ 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15.

³⁵ 參Brow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210-212。

³⁶ R. Bauckham, "The Parable of the Royal Wedding Feast (Matthew 22:1-14) and the Parable of the Lame Man and the Blind Man (Apocryphon of Ezekiel)," *JBL* 115/3 (1996): 483.

³⁷ C. L. Blomberg, *Matthew: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22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327-329.

³⁸ 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15.

³⁹ Carter and Heil, *Mathew's Parables: Audience-Oriented Perspectives*, 11.

⁴⁰ 參Brow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212-216。

⁴¹ Carter and Heil, *Mathew's Parables: Audience-Oriented Perspectives*, 12-13.

⁴² Davies and Allison Jr, *Matthew Vol. III : XIX-XXVIII*, 203-205c.

場景	節數	事件	場景
一	2~3a	王為兒子設擺婚宴，派僕人請客赴宴	皇宮
二	3b	受邀人拒絕赴宴	受邀人的城
三	4	王再派僕人請客赴宴	皇宮
四	5~6	受邀人拒絕赴宴，並凌辱、殺害王的僕人	受邀人的城
五	7a	王大怒、發兵	皇宮
六	7b	受邀人命喪城燬	受邀人的城
七	8~9	王派僕人請岔路上的人赴宴	皇宮
八	10a	僕人在岔路上邀人赴宴	岔路
九	10b	席上坐滿賓客，	皇宮
	11~12a	王見一人沒穿禮服，便查問他原因何在	
	12b	那人不能解釋	
	13	王命人將那人捆縛，扔到黑暗裏	

在上面的分析中我們發現這個比喻只有三個場境，包括：「皇宮」、「受邀人的城」及「岔路」。基本上，整個比喻以「皇宮」為敘事的起點和終點，那地方亦是比喻的中心場境，是主要的故事舞台，亦是王每次出場的地方。

八、婚宴比喻的事件與情節分析

下面是「婚宴比喻」的情節(plot) 分析⁴⁴：

節數	事件	第一情節	第二情節
2	王為兒子設擺婚宴	起(initial situation)	
3-7	王兩次派僕人請客赴宴，受邀人拒絕赴宴，並凌辱、殺害僕人；王大怒、發兵，受邀人命喪城燬	承(complication)	
8~9	王派僕人請岔路上的人赴宴	轉(transforming action)	
10a	僕人在岔路上邀人赴宴	解(denouement or resolution)	
10b	席上坐滿賓客	合(final situation)	起
11~12a	王見一人沒穿禮服，便查問他原因何在		承
12b	那人不能解釋		轉
13	王命人將那人捆縛，扔到黑暗裏		解
-	(沒有繼續敘述)		合

我們嘗試用「五段分析法」(quinary scheme)⁴⁵來分析這個比喻，發現它包含兩個情節，即2至

⁴³ 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34.

⁴⁴ 同上書，頁41。

⁴⁵ 「五段分析法」(quinary scheme)：乃一將一段敘述的情節(plot)分為五個連續時段的結構模型，五個時段包括：起(initial situation)，承(complication)，轉(transforming action)，解(denouement or resolution)和合(final situation)；參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44。

10b節的「第一情節」和10b至13節的「第二情節」。當中的10b節又是上述兩個情節的重疊部分(overlapping)。⁴⁶這種特別的安排，使讀者在他們以為敘事已到了結束階段之時，卻出人意料地開始另一段新的情節，增加了比喻的戲劇效果。這亦加深了讀者對比喻的印象，使他們更留心玩味當中的意義。⁴⁷

另一方面，「第二情節」缺少了「合」的部分，並沒有繼續敘述那「沒有穿禮服的(賓客)」的結局。比喻只交代了王的命令(13節)，而沒有敘述侍從如何執行。這個「空間」可能留給讀者自己繼續去想像的。⁴⁸

九、婚宴比喻的敘事時間和故事時間

以下是一個對婚宴比喻的「敘事時間」(Narrative Time)與「故事時間」(Story Time)的粗略分析⁴⁹(「敘事時間」是以經文節數來作估計的，以每節為10秒)：

節數	事件	敘事時間 (經文節數)	故事時間
2~3a	王為兒子設擺婚宴，派僕人請客赴宴	15秒(1.5節)	>1星期
3b	受邀人拒絕赴宴	5秒(0.5節)	約1小時
4	王再派僕人請客赴宴	10秒(1節)	1分鐘
5~6	受邀人拒絕赴宴，並凌辱、殺害王的僕人	20秒(2節)	>2小時
7a	王大怒、發兵	5秒(0.5節)	>1星期
7b	受邀人命喪城燬	5秒(0.5節)	>1個月?
8~9	王派僕人請岔路上的人赴宴	20秒(2節)	1分鐘
10a	僕人在岔路上邀人赴宴	5秒(0.5節)	>2小時
10b	席上坐滿賓客，	5秒(0.5節)	>2小時
11~12a	王見一人沒穿禮服，便查問他原因何在	15秒(1.5節)	1分鐘
12b	那人不能解釋	5秒(0.5節)	0.5分鐘
13	王命人將那人捆縛，扔到黑暗裏	10秒(1節)	1分鐘

這個分析讓我們發現，除了王第一次派僕人請客赴宴(2~3a節)之外，其他四次王說話(4節，8~9節，11~12節，13節)的「故事時間」只1分鐘，但「敘事時間」卻至少10秒，似乎作者期望暗指讀者細心王的說話。

而第7節王發兵燬城的「敘事時間」只10秒，但「故事時間」卻至少1個多月，給暗指讀者事

⁴⁶ 參上書，頁52-53。

⁴⁷ 參上書，頁52-53。

⁴⁸ 參上書，頁48。

⁴⁹ 同上書，頁86。

件急速完成之感。

十、婚宴比喻的角色(character)與角色刻畫(charaterization)⁵⁰

比喻裏最重要的「主角」(protagonist)⁵¹ 當然是「王」。⁵²他在2~4節，7~9節，11~13節都有出現，比喻內唯一三句引述的說話(對白)都是他說的(4節、8b至9節、12a節)。他在敘事裏不斷採取主動，雖不是掌管一切，但卻是控制著故事的節奏，他是一個「活角」(round character)。⁵³他在敘事裏有大量的主動動作。首先，他為兒子擺設筵席，打發僕人邀客赴宴。在第一次遇到拒絕後，在他被引述的說話當中沒有流露半點怨言，並再打發僕人去作出邀請，十分好客。⁵⁴及至僕人遭受冷血殺害，他才變為憤怒，發兵討伐。其後，他又再慷慨地派僕人召喚新的賓客赴宴。到了賓客到齊時，他卻發現有人不穿禮服，他才查詢那人有何原因，但因那人無言以對，才宣判刑罰。基本上，他是一個主動對他人施恩，被迫向他人降禍的角色。暗指讀者應該會對這位主角的遭遇產生「同情」(sympathy)。⁵⁵對熟悉猶太文化的暗指讀者來說，他們很快便會明白「王」在這比喻中是代表上帝，而無需再作他想。⁵⁶

比喻裏最重要的大「配角」(agent)⁵⁷ 就是「被邀的(眾)人」(3, 5~7節)。他們由多人擔演，在第一次收到邀請後便立即拒絕王，他們對王的反應令人訝異。在再收到王的第二次邀請後，他們有不同的反應。有人毫不理會，有人下田工作，有人去做買賣，但有一些人卻作出瘋狂的行為，成為「兇手」，冷血殺害王的僕人。如此，他們將自己推向末路，被王所派來的士兵除滅，城破人亡。由於他們的角色雖然只有行動而沒有對白，但在敘述的不同階段情節角色都有發展，也可算是比喻中的「活角」。因為他們的惡行，他們成為比喻裏的「大反派」。暗指讀者必然對這些自作自受的反派角色產生「反感」(antipathy)。⁵⁸

比喻裏的第二大「配角」應該是「沒有穿禮服的(賓客)」(11~12節)。他到王的筵席卻不穿禮服，王問他原因但他卻無言以對。所以他在敘述結束時被王定為有罪。他雖非反派，但卻是一個失敗的角色。敘述者亦在他被定罪後補上一句「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14節)好像為他「蓋棺定論」。由於其角色並無變化，只可被看為「平角」(flat character)⁵⁹。暗指讀者應對這位不好好準備的失敗角色產生「反感」。

作為「配角」的還有「(眾)僕人」(3, 8, 10節)。他們是王的耐心聆聽者與王命的忠心執行

⁵⁰ 參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60。

⁵¹ 同上書，頁60。

⁵² Carter and Heil, *Mathew's Parables: Audience-Oriented Perspectives*, 170.

⁵³ 同上書，頁60。

⁵⁴ Carter and Heil, *Mathew's Parables: Audience-Oriented Perspectives*, 173.

⁵⁵ 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70.

⁵⁶ Blomberg, *Matthew: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326-7.

⁵⁷ 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60.

⁵⁸ 同上書，頁70。

⁵⁹ 同上書，頁60。

者，因他們在王說話時沒有對王說什麼或給與什麼「寶貴意見」，而且不論成敗都忠心作王的工作。相類似的配角還有「別的(眾)僕人」(4~6節)。他們也是王命的忠心執行者，因他們不論成敗都忠心作王的工作，為王受屈，甚至喪掉性命。兩個角色在敘述中都沒有什麼變化，也算是「平角」。暗指讀者很可能在閱讀過程中，因「僕人」這用詞的重覆出現，加上自身為緊持信仰而付出，甚至受苦受難的處境而對這兩個角色產生「同情」甚至「代入感」(empathy)。⁶⁰

比喻對「大路上遇見的(眾)人」(10節)的描繪不多，只可算是比喻裏的「配角」和「平角」。暗指讀者或許會因其自身的經驗、處境(例如自己(曾)是社會上的邊緣人士)而對他們產生「同情」或「代入感」，但因暗指作者對此角色描述不多，這些反應未必是這比喻的重點。

「(眾)兵」只在發兵討伐「兇手」時出場一次(7節)，當然是比喻裏的「配角」和「平角」。而比喻裏還有一些差不多只是作為背景的「小角」(walk-on)⁶¹。他們包括「(王的)兒子」(2節)和「(眾)侍從」(13節)。他們可算是「平角中的平角」，不要說對白，甚至連動作也可能沒有。暗指讀者對他們產生「同情」或「代入感」的可能性似乎不高。

十一、婚宴比喻的敘述角度(Point of View)⁶²

敘述者在開始講述「婚宴比喻」時，先敘述王為其兒子設擺婚宴並派僕人請客赴宴，但受邀人卻無理地拒絕赴宴，挑戰王的尊嚴和權柄(2~3節)。這策略使暗指讀者很快便對王產生「同情」，同時又對受邀人產生「反感」。

敘述者繼續描述王再派僕人請客赴宴，並引述王的第一身說話，讓暗指讀者藉聆聽王的說話來認識王真誠款待客人的動機(4節)。敘述者進一步描述受邀人的無禮拒絕，並他們那些令人髮指的暴行(凌辱並殺害王的僕人)(5~6節)。這策略再加深暗指讀者對王的「同情」和對受邀人的「反感」。

敘述者描述王大怒並迅速發兵懲治兇手，再以王的第一身說話來帶出他對岔路上的人的邀請。隨即，敘述者描寫僕人在岔路上邀人赴宴，使席上坐滿賓客(7~10節)。這樣做使暗指讀者再直接從王的說話認識他的看法，對王的「同情」或「代入」又再進一步加增，亦強化了對第一班受邀人的「反感」並引以為鑑。

敘述者繼續描寫王進入筵席，竟然見到一人沒有履行參加婚宴的基本要求，穿好禮服，王便查問他原因何在，但那人因想不到什麼合理解釋而無言以對(11~12節)。由於這段由敘述者刻意加長的故事裏多了一個「沒有穿禮服的(賓客)」和他帶來的新問題(由王所親自提問而無人回答的)，暗指讀者也被引導去思想這個新進場的角色對讀者自身的意義。敘述者遂藉王的命令叫人

⁶⁰ 同上書，頁70。

⁶¹ 同上書，頁60。

⁶² Marguerat and Bourquin, *How to Read Bible Stories*, 66-74。

將那人捆縛來指明暗指讀者應有的道德判斷(13節)，使暗指讀者也一同思考現實中誰是「沒有穿禮服的(賓客)」和「穿禮服」的意義？

十二、結論：什麼是婚宴比喻的信息？

從敘述文學角度來看，我們發現在這個婚宴比喻裏，敘述者有意識有策略地引導暗指讀者，將焦點置放於三個基本角色身上：主角「王」，大配角「被邀的(眾)人」和第二配角「沒有穿禮服的(賓客)」。

首先，「王」在敘事裏角色主動，雖未至於掌管一切，但卻掌握著故事的節奏。熟悉猶太文化的暗指讀者一看就看出「王」是代表上帝。⁶³他為兒子所擺設的就是天國的筵席(2節；按猶太傳統理解，筵席就是神子民末世慶典的象徵)⁶⁴。在這個比喻裏，我們看到上帝願意人們進入他的天國，他更是一個主動對人施恩的上帝，唯有人自己主動迫使他向人降禍。

第二，「被邀的(眾)人」公然蔑視王的權威與名譽⁶⁵，拒絕赴宴。他們就是代表那些硬心的人，打從第一天受上帝邀請時便拒絕上帝，繼續自己固有的生活方式，當中有些人甚至迫害上帝差來的使者，最終將自己推向滅亡。這些人自甘站於恩典之外，拒絕上帝送給世人的禮物，就是天國的筵席。

最後，「沒有穿禮服的(賓客)」可說是這個比喻的另一重點所在。他雖然來到婚宴，卻沒有以應有的禮儀回應王的款待，穿上「禮服」。就是連王問他原因時他自己也無言以對(是否期望暗指讀者去回答？)。⁶⁶敘述者在10b節以情節重疊(overlapping)的技考引進有關此角色的敘述，增加其戲劇效果；再刪去這「第二情節」(10b~13節)的「合」的部分，補以一句「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14節)的旁白來為他「蓋棺」，沒有繼續敘述此角色如何被「當場正法」。這個「空間」似是要留給暗指讀者繼續思考此角色的命運或是默想14節這警句在自己身上的意義。這角色代表那些沒有好好準備自己回應上帝恩典的人，但這個「禮服」究竟代表什麼？是「行為」？是「悔改」？⁶⁷暗指作者似乎想暗指讀者，自己為自己在《馬太福音》這「大敘事」中尋找答案。

⁶³ Blomberg, *Matthew: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Holy Scripture*, 326-7.

⁶⁴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233-234.

⁶⁵ Ryken, Wilhoit and Longman III, ed.,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71.

⁶⁶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238; Albright and Man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269.

⁶⁷ T. M. Willshaw, "Finding Meaning in the Story," *ExpT* 113, no.12. S (2002): 414.